昔日好友因60万借款“翻脸”，乐东抱由司法所巧解纠纷

调解员用情理法“唤醒”友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豪杰）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抱由司法所联合抱由镇综治中心调解一宗60万元的借款纠纷，让双方当事人濒临破裂的情谊也重获修复的契机。

张某（化名）和李某（化名）是多年好友。张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李某借款60万元。然而，约定期满后，张某未按时还款，李某多次催讨未果，双方争执不断升级，关系降至冰点。

面对棘手的纠纷和紧张的对立情绪，调解员迅速介入，耐心倾听双方陈述，深入了解纠纷根源和各自诉求。张某坦言自己当前经济困境，虽有强烈的还款意愿但苦于资金短缺；李某则强调债权保障的重要性，对信任被辜负感到愤怒和失望。调解员敏锐地捕捉到双方其实都希望解决问题，但受制于情绪和现实压力的关键点，于是一方面从法理角度，清晰阐释借贷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分析诉讼可能带来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和情感消耗；另一方面，从情理入手，引导双方回顾多年友情，劝导双方互谅互让。

在充分沟通、缓和气氛的基础上，调解员引导双方从实际出发，共同探讨解决方案。经过数轮细致协商和反复测算，调解员提出了一个兼顾双方现实承受能力的分期付款方案：60万元债务分12期（约5万元/期）偿还，明确了每期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既保障了李某债权的逐步实现，又给予张某必要的喘息空间。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和见证下，李某和张某冰释前嫌，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郑重签字。

此案的成功调解，是乐东司法局抱由司法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体现。调解员以“情、理、法”交融的方式，低成本、高效率地化解了民间债务纠纷，有效避免了矛盾激化升级为诉讼甚至更激烈的冲突，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修复了双方受损的社会关系，促进了社区和谐稳定。

海口世纪大桥将半封闭施工

车辆可绕行人民桥、和平桥、白龙北隧道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8月19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海口世纪大桥东半幅桥北侧塔楼处伸缩缝钢轨损坏需更换维修，施工期间将进行交通管制。

据了解，第一阶段为8月22日至8月29日，施工时间为每日23:00至次日6:00，施工时东半幅施工区域封闭，西半幅保持双向通行，南往北、北往南方向各保留1个车道。

第二阶段为8月29日23:00至8月30日23:00，施工时东半幅桥面全封闭，西半幅桥面调整为南往北单向通行，北往南方向禁止通行。

出海甸岛车辆可绕行人民桥、和平桥、白龙北隧道等替代路线。

为骗20万元演一出“好戏”

一男子犯合同诈骗罪被海口美兰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为弥补财务窟窿，男子韩某利用项目招标准备“干票大的”，向合伙人承诺一定会中标，然后签订工程合作协议，从中骗取工程保证金20万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8年，韩某认识了自称系海南省纪委干部家属的张某玲（已判刑）。2019年3月至10月，韩某因张某玲称能帮其拿到或介绍工程项目，为其垫资装修及转款项目保证金等共计27万元。张某玲曾介绍韩某一个屠宰场项目，韩某和被害人陈某、李某等人一起合作，但项目未成功。

2019年6月，韩某从张某玲处得知陵水黎族自治县一公路窄路面扩宽项目可能要招标。在该项目网上开标时，韩某以福建某木公司参与投标，为弥补因张某玲造成的财务窟窿，便萌生利用该项目招标收取保证金缓解经济压力的念头。韩某找到陈某、李某等人，以合作项目为由要求他们出资20万元作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一定会中标，在项目中标后一个星期全额退回。陈某、李某信以为真，向韩某转款20万元，随后，韩某和陈某等人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

项目中标公告发布，福建某木公司并未中标。韩某因已将20万元挪作他用，便利用陈某、李某未关注项目网上公示之机，谎称将由宇某公司中标，并称宇某公司老总是陵水县委领导的老婆，该公司是张某玲指定的中标单位。

随后，韩某在陈某等人所在微信群内转发了宇某公司中标的公告。之后陈某、李某多次要求韩某退还20万元保证金并要求明确进场施工，韩某则找理由拖延。直到陈某、李某到陵水项目工程地址核实，才发现被骗并报警。

公诉机关指控韩某犯合同诈骗罪。海口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遂作出以上判决。

八所边检站组织警力走访辖区码头企业

详细宣讲政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八所边检站组织警力走访辖区码头企业，以实际行动助力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

走访中，该站民警与企业负责人、一线员工面对面交流，通过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详细宣讲边检行政许可便利、出入境便民利企措施等相关政策，确保企业吃透用足政策红利。

针对企业提出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出入境等方面诉求，边检民警逐一记录，能当场解决的立即协调处理，需跟进的建立台账明确时限，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着力打通为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八所边检站将持续深化服务，贡献边检力量。

虚构事实诈骗100余万元

一无业男子被三亚法院判刑16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无业男子林某明自称认识领导，能安排进医院工作、申请公务员保障性住房，诈骗他人103.52万余元。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以林某明犯诈骗罪，与原判犯诈骗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30万元。

王某一直想给女儿找个医院的工作。2017年5月，王某经人介绍认识林某明，对方自称认识三亚市某医院的领导，可以安排王某女儿进入三亚市某医院工作。见王某信以为真，林某明又谎称能为王某女儿申请三亚市公务员保障性住房、帮王某在三亚市海棠区办理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进行诈骗。

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林某明购买并使用伪造的任命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虚假文书、证件，多次骗取王某等人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存款、转账，支付现金。其间，王某介绍严某找林某明帮其姐姐的孩子入职一家医院，林某明从中诈骗3万元。严某发现被诈骗后，林某明退还部分钱款，王某替其退还剩余的2.29万元给严某。经司法会计鉴定，王某被骗钱款数额共计103.52万余元。

据了解，林某明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21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明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钱款共计103.52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法院判决，林某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与原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30万元。

宣判后，林某明不服提起上诉。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遂作出以上判决。

关注 交通安全

海口交警持续严查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法行为

一人多项违法被当场查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以及摩托车无证驾驶、违法入市等突出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8月19日，在海府路与白龙路交叉路口执勤点，民警查获市民黄先生驾驶的过渡期蓝牌车辆已超期。黄先生表示因近期连续降雨未能及时办理，愿意配合交警处理，并承诺将按规定尽快完成车辆注销登记手续。

整治中，19岁小伙杜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违规驶入禁行区域等多项违法行为被当场查获。面对民警询问，杜某称“觉得电动摩托车操作简单，没想着要考证”，对自己的多项违法行为浑然不觉。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详细讲解了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违法入市及未戴头盔等行为的危害。最终，民警依法对杜某的多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处罚。

此外，个别家长为躲避交警的处罚，竟让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孩子下车在路边跑步随行。这种行为看似“规避了处罚”，实则将孩子置于车流之中，极易引发碰撞等安全事故，严重危害孩子的人身安全，实属不可取。

多警联动 异地用警 交叉执法

乐东严打易肇事致祸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为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持续打击酒驾醉驾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违法犯罪行为，8月15日至17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联合派出所、特警及昌江、保亭、东方3地公安交警在辖区开展异地用警查处酒驾醉驾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非法加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0号行动”，严厉打击易肇事致祸的交通违法，持续强化高压态势。

此次行动，乐东公安交警采取多警联动、异地用警、交叉执法的形式，针对小型客车、货车、客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在国省道及主要农村公路穿村过镇沿线、城郊接合部，酒驾醉驾、违法载人、机动车与行人事故多发点段，城市主干道路、学校、医院、车站、商业区等周边道路，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超员超载、违法改装、货车反光标识不合格、违法载人、报废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乐东公安交警根据辖区道路交通状况，科学布设查处点位，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工作要求，逐个点位定人、定岗、定责，进一步严密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紧盯“一早一晚”和“午后”重点时段，动态调整战法，灵活调动警力，最大限度地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提高管事率和查处率。

下一步，乐东公安交警将持续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群众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定安科学布设查处点位紧盯“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

3天查处472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持续打击酒驾醉驾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交通安全防线，8月15日至17日，定安公安交警开展异地用警查处酒驾醉驾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非法加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0号行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以国省道及重点农村公路、高速公路互通口等重点路段为主，针对“两客一危一货”、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超员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载人、报废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定安公安交警通过设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布设查处点位，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工作要求，紧盯“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灵活调动警力，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提高管事率和查处率。同时，充分利用整治时机与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认真讲解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超员超载、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相关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常识，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行车意识。

此次行动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72起，其中饮酒驾驶3起、醉酒驾驶2起、无证驾驶4起、无牌2起、不戴头盔218起、超载5起、未满16周岁骑行6起、其他232起。

交通安全宣传走进餐饮店

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交警到辖区餐饮店，开展“拒绝酒驾 安全出行”“戴头盔 平安行”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交警通过面对面宣传教育、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桌面粘贴“拒绝酒驾”提示贴等方式，向就餐群众讲解酒驾醉驾、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性，以及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提醒群众安全文明驾驶，拒绝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确保安全出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

发现房门未关入室盗窃

一人被陵水警方抓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陵水警方快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接到指令，称在椰林镇某村委会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请求出警处置。接报后，值班民警快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

经现场调查，办案民警发现曾某海有重大作案嫌疑，立即传唤曾某海到椰林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讯问，嫌疑人曾某海交代了其不止一次进入房东周某某家进行盗窃的违法行为，并如实供述了入室盗窃的犯罪过程。

据了解，5月底的一天下午，曾某海在路过周某某家时，发现其房门未关且家中无人，于是心生贪念进屋找寻值钱财物。曾某海进入周某某家中后，在床头柜上发现1万余元现金，随即顺手盗走，还在客厅盗窃了一条小熊猫香烟。

7月8日7时许，周某某因急事外出又忘记关房门，曾某海发现后再次进入周某某家中，在茶室内盗窃了一条软中华香烟后便离开。回到宿舍后，曾某海回想起周某某家中近期装了监控，于是拿了几包烟后将香烟外包装重新包装好后还了回去，造成未拆封的假象。

目前，陵水公安局已依法对曾某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海口海关“进口食品及原料‘三同三溯’监管新模式”平稳运行半年

节省70%通关时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通讯员高帅 李佳琦）近日，记者从海口海关获悉，海口海关创新实施的“进口食品及原料‘三同三溯’监管新模式”已平稳运行半年，有效推动海南粮油产业稳步发展。据海口海关统计，自今年2月首票业务落地以来，“三同三溯”模式已服务50万吨食品快速出区，享惠货值突破40亿元，节省70%通关时长。

“三同三溯”模式是在海关与地方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共治机制基础上，将洋浦保税港区内同一企业、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的产品作为监管单元，通过开展专项风险监测让符合要求的产品在“二线”出区环节实现“即报即放”，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通关，实现在风险可控、把关有效基础上的快速验放，有效化解企业库存堆积风险。

“三同三溯”监管模式落地以来，与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免关税、区内直转等政策形成叠加效应，让洋浦保税港区内多家食品加工企业率先受益，这种成本优势正吸引企业集聚，目前洋浦保税港区累计注册企业超6000家，健康食品等产业集群加速形成。

只进一扇门 巧解群众忧

（上接1版）在一旁围观的李阿姨感慨地说。

民事调解促成刑事和解

在会文镇综治中心的调解台账里，一条特殊的调解记录格外引人注目。这份记录详细记载了今年4月发生的一起土地纠纷。原来，湖丰村委会村民文某芳与张某华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执。情急之下，两人动起了手。冲突导致文某芳轻伤二级，张某华被刑事拘留5日。

7月25日，张某华取保候审期间，双方就此次纠纷申请民事调解。考虑到案件涉及刑事和解，会文镇综治中心组织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等单位参与调解。

在调解室里，工作人员先让两人分别讲述自己的诉求，再逐条分析法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达成和解可从宽处理；从情理上说，你们是同村乡亲，为几分地结仇不值得……”调解现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苦口婆心地对两人进行劝说。

经过2小时的“拉锯战”，双方终于达成协议：张某华一次性赔偿文某芳1.7万元，用于补偿文某芳受伤产生的误工费、医疗费等。文某芳也出具谅解书，不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在签字时，文某芳感慨地说：“要是早来综治中心，也不至于闹到这一步。”

这样的“转变”，正是综治中心追求的治理效果。截至目前，会文镇综治中心累计登记受理矛盾纠纷16起，办结11起，正在办理5起，接待群众咨询20人次，群众满意度达90%。

“下一步，我们计划把调解服务延伸到村民小组，培训更多‘百姓调解员’，让矛盾在萌芽状态就地得到化解。”龙登亮表示，会文镇综治中心将通过“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模式，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